

公司代码：603391

公司简称：力聚热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聚热能	60339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松	曾光星
电话	0572-8298720	0572-82987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电子信箱	zjljrnzb@chinaliju.com	zjljrnzb@chinalij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5,380,263.95	2,261,886,813.8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141,066.99	1,094,857,492.10	8.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320,559.59	406,186,213.67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33,536.67	58,554,110.80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17,220.06	53,373,294.16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1,314.43	-24,323,442.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02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俊南	境内自然人	73.26	50,000,000	50,000,000	无	0
湖州欣然	其他	14.29	9,750,000	9,750,000	无	0
陈国良	境内自然人	5.40	3,685,500	3,685,50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5	2,767,000	2,767,000	无	0
吴万丰	境内自然人	1.50	1,023,750	1,023,750	无	0
黄观炼	境内自	1.50	1,023,750	1,023,750	无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州欣然系实际控制人何俊南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权比例为 14.29%；2、吴万丰系何俊南妹妹的配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权比例为 1.5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